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補字第58號

原告 陳聖岳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謚德精密電機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3192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3,2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2,7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曹宗鼎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書記官 許家豪